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发起设立广州市蓝盾睿科信息技术产业基金（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的整体战略规划，为加快推进公司在新兴技术领域的产业布局，更好地借助产业支持政策，进一步储备项目资源，提升投资并购效率，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东蓝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盾投资”）拟与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东蓝盾赢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盾赢融”）共同发起设立广州市蓝盾睿科信息技术产业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合伙企业的总出资额为 2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蓝盾投资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以自筹资金出资人民币 15,000 万元，占合伙企业当期出资总额的 75%。由于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蓝盾赢融的实际控制人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柯宗庆、柯宗贵兄弟二人，且柯宗庆先生、柯宗贵先生与蓝盾赢融的另一位股东、本公司董事、副总裁谭晓燕女士在蓝盾赢融的经营决策中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故本次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于全资子公司发起设立广州市蓝盾睿科信息技术产业基金（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我们认为，此次成立合伙企业，符合公司的战略布局，也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投资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投资事项。

二、关于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中经汇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经电商”）在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移动”）相应渠道经营的“话费宝”、“宽带宝”系列产品在经营过程中可能对消费者及广东移动造成的损失承担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以相关业务的合同履行期限为准。

我们认为，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公司对其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其业务发展，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该项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程序合法、有效。

鉴于以上原因，我们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王丹舟、周涛、黎奇

日期：2017年11月29日